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本公司由王升楊先生及盛雲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於蘇州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王升楊先生及盛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在新三板上市。自2022年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52。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2013年	本公司於蘇州成立。
2014年	我們發佈首款三軸加速度計信號調理ASIC。
2015年	我們發佈首款壓力傳感器信號調理ASIC。 本公司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我們發佈首款車規級芯片。
2017年	我們發佈首款數字隔離器。 本公司被評為江蘇省優秀企業。
2018年	我們實現車規級壓力傳感器芯片量產。
2019年	我們發佈首款MEMS壓力傳感器、隔離電源芯片及隔離接口芯片。
2020年	我們發佈隔離驅動及隔離放大器芯片。
2021年	我們實現全品類車規隔離產品及霍爾電流傳感器量產。 本公司通過TÜV萊茵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ASIL-D認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2年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52)。 我們發佈汽車電機驅動芯片及汽車電源芯片。 我們的可靠性保證及失效分析中心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2023年	我們發佈車用小電機驅動SoC和電磁開關。 我們開拓海外市場，在德國、美國、日本及韓國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成為AEC汽車電子委員會成員。
2024年	我們發佈車規級溫濕度傳感器、CAN SIC、固態繼電器、低邊、高邊及LED驅動。
2025年	我們正式獲得ISO 26262 ASIL D「體系實踐」級別認證，標誌著我們成為國內少數在功能安全領域完成從「體系建立」到「體系實踐」能力躍遷的晶片企業。
2025年	我們發佈了車載視頻SerDes芯片、車規級D類音頻功率放大器芯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納矽	中國	2016年6月24日	100%	研發
蘇州納希微	中國	2021年12月30日	100%	測試
蘇州納星	中國	2022年2月14日	100%	投資
遠景科技	香港	2015年7月23日	100%	銷售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5月17日，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13年至2016年之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而於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203,900元。

於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前稱蘇州納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分為6,000,000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比例認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升楊先生	1,459,200	24.32%
盛雲先生	1,295,400	21.59%
王一峰先生	514,800	8.58%
納芯信息諮詢	266,400	4.44%
蘇州國潤瑞祺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潤瑞祺」) ⁽¹⁾	1,402,800	23.38%
上海物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物聯網創業投資基金」) ⁽²⁾	666,600	11.11%
深圳市上雲傳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雲傳感投資」) ⁽³⁾	394,800	6.58%
總計	6,000,000	100.00%

附註：

- (1) 國潤瑞祺為於2011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喆駿投資有限公司，而上海喆駿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 (2) 物聯網創業投資基金為於2010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上創新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上創新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 (3) 上雲傳感投資為於2015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上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而深圳市上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

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8551。於新三板掛牌的目的為改善本公司管理和企業管治，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及長期戰略發展規劃的需要並為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隨後的股本融資做準備，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已於2018年8月31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正式批准。於2018年9月19日，我們的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

本公司董事確認：(i)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除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新三板規章制度，且並無遭受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的規限；(ii)新三板除牌已履行所規定的程序；及(iii)概無有關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新三板除牌的其他事宜在任何重大方面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的角度，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除牌期間並未招致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的規限。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參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就本公司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除牌期間的合規記錄會致使彼等不同意董事確認的事宜。

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且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並無交易。新三板除牌後，自2018年至2020年，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而於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798,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為實施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直接進入成熟資本市場、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於2021年1月25日，我們的當時股東決議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於2022年4月22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52。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25,266,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約25%，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81.25百萬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升楊先生	11,062,800	10.95%
盛雲先生	10,308,600	10.20%
王一峰先生	3,868,200	3.83%
瑞矽信息諮詢	4,662,000	4.61%
納芯壹號	2,773,800	2.74%
納芯貳號	1,495,800	1.48%
納芯叁號	963,000	0.95%
小計	35,134,200	34.76%
國潤瑞祺	8,627,400	8.54%
其他股東 ⁽¹⁾	57,302,400	56.70%
總計	101,064,000	100.00%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我們A股上市時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之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於我們的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本公司資本公積按每10股股份轉換4股新股份之基準轉換為實收資本。其後，本公司發行40,425,600股新A股。緊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1,489,6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41,489,600股。

經2023年6月2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959,254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41,489,600元(包括141,48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加至人民幣142,448,854元(包括142,448,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經2023年10月2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79,579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42,448,854元(包括142,448,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加至人民幣142,528,433元(包括142,528,43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編纂]**後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麥歌恩

麥歌恩為於200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半導體芯片的半導體集成電路及傳感器芯片的研發及銷售。緊接被本公司收購前：(i)麥歌恩由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矽睿科技**」)、上海萊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留詞**」)分別持有62.68%、17.56%及19.76%；(ii)上海萊睿的合夥權益由上海矽睿科技及27名人士持有；及(iii)上海留詞的合夥權益由4名人士持有。就董事所知，上海矽睿科技、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朱劍宇先生、姜傑先生、方駿先生及魏世忠先生(各自為賣方，為上海萊睿或上海留詞的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朱劍宇及姜傑收購上海萊睿13.51%合夥權益及向方駿先生及魏世忠先生收購上海留詞43.82%合夥權益。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蘇州納星與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所有合夥人(包括朱劍宇先生、姜傑先生、方駿先生及魏世忠先生，彼等各自作為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蘇州納星收購上海萊睿及上海留詞的全部餘下合夥權益。於交割(「**交割**」)時到期的代價人民幣95,153,533.17元已於2024年10月18日悉數支付，及於交割後，截至2025年4月2日，已支付其他款項人民幣155,328,678.32元。根據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所載列的交割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分三期向有關關賣方(「**有關賣方**」)支付人民幣66,696,232.40元，該等款項分別於2025年12月、2026年12月及2027年12月到期。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所載列的所有交接工作均已完成滿一年，預計為2025年12月；(ii)自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簽訂日期起至相關分期到期日止，相關賣方一直受僱於本集團及(iii)並無違反或觸犯適用法律法規、僱傭協議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失的本集團其他內部政策。我們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及財產份額轉讓補充協議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及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6月11日發出之麥歌恩估值報告(「**麥歌恩估值報告**」)所載麥歌恩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總值後釐定。三期付款預計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約40%，以及向商業銀行取得之長期貸款撥付約60%，且可於付款時按所需比例作出輕微調整。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上海矽睿科技及上海萊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上海矽睿科技及上海萊睿分別收購其於麥歌恩62.68%及5.60%股權。於交割時到期的代價人民幣614,539,400.49元已於2024年10月18日悉數支付。於交割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交割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須於2027年12月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賣方(「**有關股權賣方**」)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68,282,155.62元(「**或有額外金額**」)，惟須符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交割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完成相關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商業登記、企業管治事宜交接及若干重大知識產權轉讓；及(ii)履行財務表現承諾，股權轉讓協議規定麥歌恩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分別錄得經審計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麥歌恩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8.4百萬元，因此已履行2024年的財務表現承諾。我們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麥歌恩估值報告所載麥歌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值後釐定。或有額外金額預計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約40%，以及向商業銀行取得之長期貸款撥付約60%，惟可於付款時按所需比例作出輕微調整。

於2024年10月18日，我們獲得麥歌恩的控制權並將麥歌恩的業績合併入賬。同日，本公司啟動對麥歌恩的董事會改組，提名麥歌恩新董事會成員及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提名於同日已獲麥歌恩股東批准，正式確認我們控制麥歌恩董事會組成的地位。

考慮到麥歌恩在以磁性感應技術及智能運動控制為基礎的芯片研發和生產技術的不斷進步，本公司相信收購麥歌恩符合我們在半導體集成電路業務的擴張和發展戰略，提升我們的整體技術實力和產品競爭力，豐富產品類別供應，促進我們的產品、技術、市場、客戶和供應鏈資源在產業價值鏈中的整合，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於強化的業務協同效應和提高成本效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完成後，麥歌恩對我們2024年的整體表現作出重要貢獻：

- 麥歌恩的營運綜合入賬導致收入增加，銷售成本亦相應增加，與麥歌恩的收入貢獻一致；
- 麥歌恩於2024年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令本集團年內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及
- 麥歌恩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佔2024年收入的百分比低於本集團相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因此，麥歌恩的業績綜合入賬為本集團整體開支架構帶來正面影響，有助於提高經營效率。

於完成收購後，麥歌恩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於往績記錄期收購麥歌恩構成重大收購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麥歌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編纂]申請當日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有關麥歌恩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麥歌恩的歷史財務資料。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麥歌恩之股權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有關當局之所有必要批文。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於2022年4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052。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注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參考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概無任何致使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尋求H股於[編纂][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將由公眾持有。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須確保尋求上市的H股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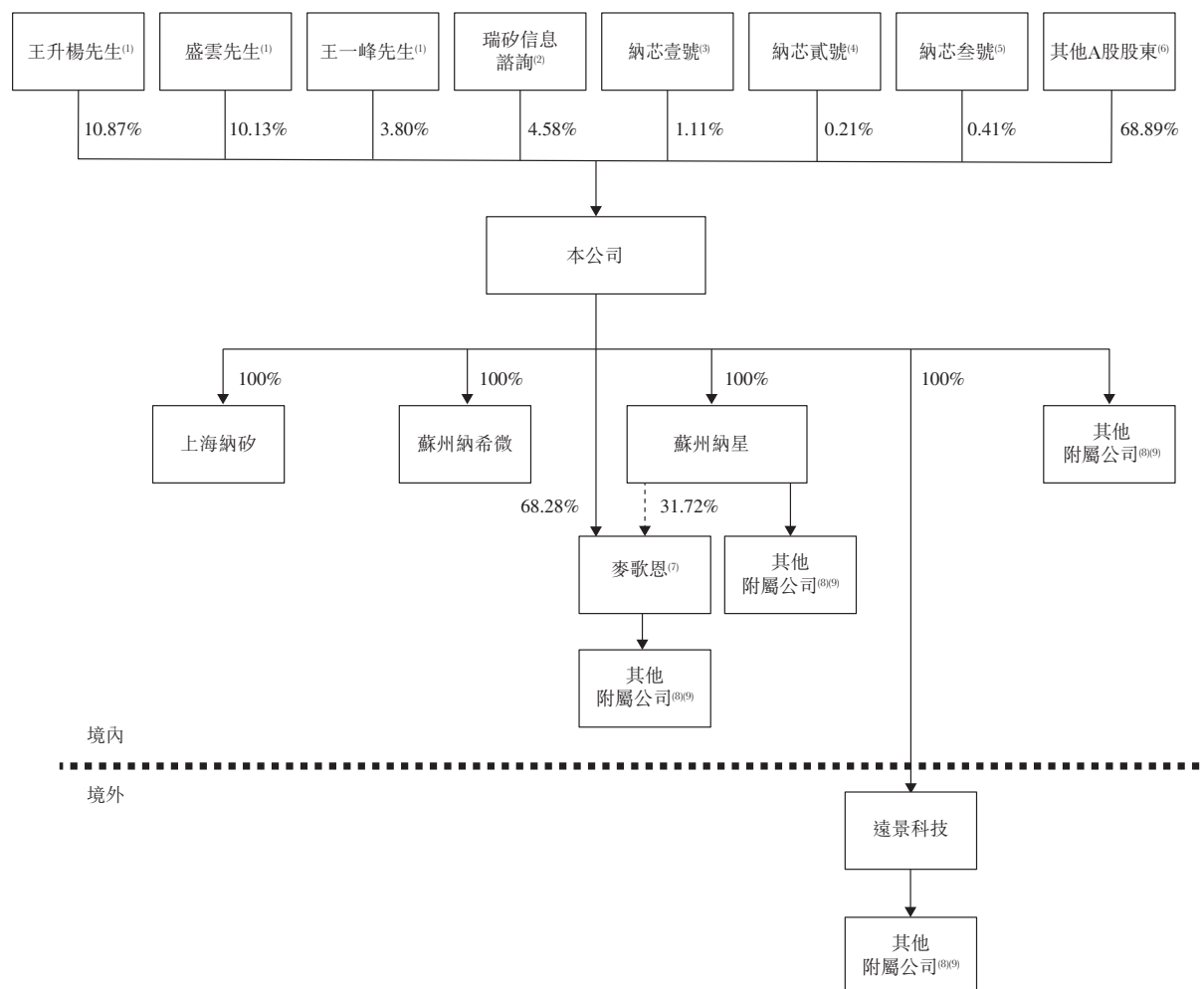
股東	A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總持股 百分比
		A股持股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王升楊先生	[15,487,920]	[10.87%]	[15,487,920]	[編纂]
盛雲先生	[14,432,040]	[10.13%]	[14,432,040]	[編纂]
王一峰先生	[5,415,480]	[3.80%]	[5,415,480]	[編纂]
瑞矽信息諮詢	[6,526,800]	[4.58%]	[6,526,800]	[編纂]
納芯壹號	[1,582,374]	[1.11%]	[1,582,374]	[編纂]
納芯貳號	[302,866]	[0.21%]	[302,866]	[編纂]
納芯叁號	[588,600]	[0.41%]	[588,600]	[編纂]
其他A股股東	[98,192,353]	[68.89%]	[98,192,353]	[編纂]
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42,528,433	100%	[編纂]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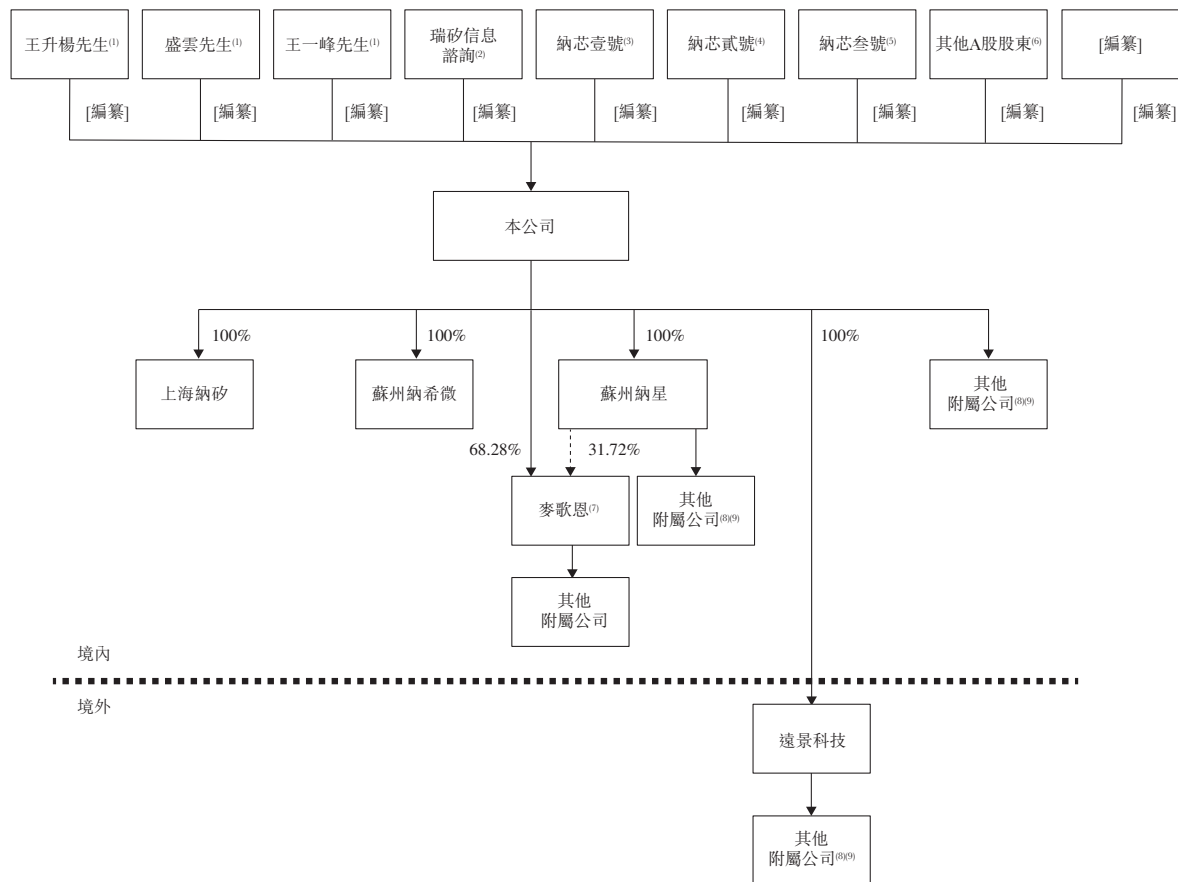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瑞矽信息諮詢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盛雲先生及王一峰先生分別擁有45%、40%及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納芯壹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5.34%。納芯壹號剩餘合夥權益分配予1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20%且為本公司的僱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納芯貳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3.71%。納芯貳號剩餘合夥權益分配予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20%且為本公司的僱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納芯叁號由王升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1.25%。納芯叁號剩餘合夥權益分配予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且為本公司的僱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 (7) 本公司直接持有麥歌恩68.28%權益，而蘇州納星透過上海留詞及上海萊睿間接持有麥歌恩31.72%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麥歌恩」。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13家附屬公司。
- (9) 在其他13間附屬公司中，有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蘇州和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和煦**」)及蘇州芯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芯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和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9.80%權益，餘下股權由張方文先生持有3.0%、馬慶傑先生持有2.0%、饒萌女士持有2.0%、張龍先生持有1.0%、姜超尚先生持有1.0%、王一飛女士持有0.5%、朱玲女士持有0.5%及李燁先生持有0.2%。除了姜超尚先生及張龍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外，其餘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朱玲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芯吉由本公司擁有66.67%權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王志煒先生持有26.67%及獨立第三方萬娜女士持有6.67%。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及(9)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